

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 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文件精神及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制定的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进行了认真审查，查阅了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制定的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有利于保障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》，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<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（2019-2021 年）>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赵 骏

张淼洪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五日